

校安通報業務說明

(<https://csrc.edu.tw/>)



校安通報事件之屬性及時限

屬性	區分內容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事件。	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事件。	72小時
緊急事件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四) 媒體關注 之負面事件。	2小時

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

- (一) 意外事件
- (二) 安全維護事件
- (三)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四) 管教衝突事件
-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 天然災害事件
- (七) 疾病事件
- (八) 其他事件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規 通報事 件(逾 時通報 有罰 則)		◎校園性別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 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 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 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 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 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 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 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 工違反性別或性別有關 之專業倫理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 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 力事件)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條例第4條所定 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條例第4條所定 之罪	18歲以上性平或家暴事件， 請通報「安全維護事件」 18歲以下性平或家暴事件， 請通報「兒少保護事件」 兩者請勿混淆!!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校園性別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 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 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 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 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 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 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 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 工違反性別或性別有關 之專業倫理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新知悉事件請通報家庭 暴力事件)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 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 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 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 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 交、猥褻之行為，以供 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 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 畫、照片、影片、影 帶、光碟、電子訊號或 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 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 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A型流感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新冠肺炎)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熱 · 猴痘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 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新A流不等於流感，如 欲通報一般流感請選 「其他事件/其他問題」

					◎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賣淫行為或性交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			
--	--	--	--	--	--	--	--	--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少，使其獨處或由不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依法規 通報事 件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法行為之行為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旱災 ·寒害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幼兒園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適用學校，故幼兒園並不會通報此類別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一般校安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墮落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炸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 賄賂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他人勒索 ·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資訊安全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暴力偏差行為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竊案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環境災害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 沙塵事件 · 荔枝椿象 ·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 紅眼症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喉炎) ·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 水痘	◎校務相關問題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管教衝突事件係指涉及教師之不當管教案件，如是家長對學生之管教，請通報兒少保護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詐騙事件 · 詐騙事件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大隻攻擊事件	幼兒園資訊系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急，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法規查詢：[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8684)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8684>

兒少保事件通報

- ◆ 若遇兒少保護相關事件，請務必於**24小時內同步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並將社政通報編號填寫於校安通報表。
- ◆ 「兒少保護通報」為教育部考核項目，請務必依時限通報：
 - 未依規定校安通報者，將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12點規定進行檢討議處。
 - 未依規定社政通報者，由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進行裁罰(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兒少保事件通報-校安通報

學校：臺南市教育局
鄭淨君

緊急聯絡人
登出

校安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相關網站

研習活動

校安系統練習版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數據統計
Click Here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首報

暫存通報清單

檢視通報單

事件統整查詢

合併通報清單

本系統於填報後，請於20分鐘內完成填報作業，如無法在20分鐘內完成，請按「暫存」按

○ 通報人員	鄭淨君
○ 聯絡電話	06-2991111#7833
○ 聯絡信箱	haha199010@gmail.com
○ 通報案件學制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 事件名稱	

請另行通報法定單位 1.通報事件類別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51條、第53條第1項及第56條第1項等規定，應依法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或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網路通報。 2.案件是否需要通報上揭主管機關從有疑義者，得向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洽詢。

確定

兒少保事件通報-社政通報

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校安通報常見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

- ◆ 未依時限完成通報。(請牢記：法定-24小時/一般-72小時/緊急-2小時)
- ◆ 非緊急事件誤報為緊急事件。
- ◆ 通報類別未依作業要點之類別一覽表。(如通報類別錯誤，請以續報方式修正，勿刪除重報)
- ◆ 通報之主要人物資料欄空缺未填。(若無法掌握人物資訊，請填「不詳」)
- ◆ 事件摘要過於簡略事件或過於繁瑣。(通報內容請掌握「人、事、時、地、物」進行具體、客觀之陳述，勿以第一人稱視角或流水帳方式紀錄)
- ◆ 於第一時間針對疑似案件進行通報，後續卻無續報補正資料。
- ◆ 通報單**暫存**未送出，導致通報逾時。